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商品說明條例》 (第 362 章)

《2013 年商品說明條例(修訂附表 1)公告》

引言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藉制定《2013 年商品說明條例(修訂附表 1)公告》(下稱“該公告”)以修訂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362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附表 1，在表列貿易安排的名單內加入《中國香港與智利於 2012 年 9 月 7 日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》(下稱“《協定》”)。該公告載於附件。

附件

背景及理據

2. 該條例規管貨品的商品說明，包括貨品的製造或生產地點，以及其他事宜。該條例容許制定用作斷定貨品製造或生產地點的規則(下稱“原產地規則”)。根據該條例第 2A(3)條，在該條例附表 1 指明的區域或國際性貿易安排內所訂明的原產地規則，可適用於該貿易安排所涵蓋的若干貨品，以斷定該貨品的製造或生產地點。而該條例第 2A(4)條訂明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。

3. 《協定》訂明了一套優惠原產地規則，使香港原產貨品可取得優惠關稅待遇。

4. 一如 2012 年 9 月 7 日關於《協定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將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，把《協定》加列於該條例附表 1 之內，使港商能受惠於《協定》內的優惠原產地規則。

公告

5. 該公告將《協定》加入該條例附表 1 的表列貿易安排名單內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6. 我們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該公告，並於 2013 年 3 月 27 日將該公告提交立法會，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該公告將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生效。《協定》將因應智利完成所需的國內法律程序，在適當的時間生效。

建議的影響

7. 該公告的制定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該公告亦不會影響該條例的約束力。

宣傳

8. 工業貿易署(下稱“工貿署”)會透過貿易通告和一般諮詢服務，向商號通報《協定》下的優惠原產地規則的資料及相關事宜。此外，《協定》的文本將載於工貿署的網頁。工貿署亦會在其辦事處備有該文本供公眾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。

查詢

9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398 5538 與工業貿易署首席貿易主任歐陽珊女士聯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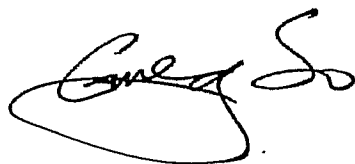
工業貿易署

2013 年 3 月 22 日

《2013年商品說明條例(修訂附表1)公告》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362章)第2A(4)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本公告自2013年5月16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商品說明條例》
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362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3. 修訂附表1(表列貿易安排)
附表1，在第4項之後 —
加入
 - “5. 《中國香港與智利
於2012年9月7日
簽訂的自由貿易協
定》

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2013年三月十二日

註釋

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362章)附表1指明香港與其貿易夥伴地訂立的區域或國際性貿易協定或安排(表列貿易安排)。

2. 本公告修訂該附表，將《中國香港與智利於2012年9月7日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》，加入表列貿易安排名單中，使就任何符合在該協定下的優惠關稅待遇資格的貨品而言，關乎該等貨品的原產地規則，憑藉條例第2A(3)條而適用，以斷定該等貨品的製造或生產地點。